

# 曲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曲阜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曲阜”政府门户网站（[www.qufu.gov.cn](http://www.quf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曲阜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曲阜市鼓楼北街18号，联系电话：0537-4498361）。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文旅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国办、省、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认真执行《条例》规定，主动向社会发布信息，积极稳妥推进市文旅局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市文旅局通过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信息202条。其中:履职依据4条,政策解读4条,规划计划5条,行政权力1条,财政信息4条,政府采购1条,建议提案办理7条,行政执法公示14条,文化和旅游28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5条,组织管理4条,部门动态信息124条;通过微信公众号“曲阜文旅”公开信息484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受理1人次依申请公开事项1项。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并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2021年市文旅局依申请信息1件,与2021年相比,2022年依申请信息持平。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就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形式和保障措施等作了明确的安排,重点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落实。按照先审查、后发布的工作流程,对所公开事项内容多层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要求。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以政府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发布为主要对外宣传窗口。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建设标准与要

求，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传播方式。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以及局机关办公室成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文旅局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等。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建强政务公开队伍，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效，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市文旅局2022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市文旅局按照上级要求，积极落实跟进；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市文旅局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1条，政协提案办理结果5条；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 拓宽信息传播方式;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  
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